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根据银行的要求，公司以相关发明专利为质押，具体事宜以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最终借款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二、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位董事由于出差未参与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决议》。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